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9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5 年度審交簡字第○號過失致死案件之承辦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刑事簡易判決案件之科刑範圍，以科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為限，受評鑑法官為追求結案績效、免除通常程序言詞辯論之管考期限，竟將通常程序改分簡易程序，卻於判決主文中判處被告康○○有期徒刑 2 年，此主文刑度公然違法，屬於典型枉法裁判，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又受評鑑法官當庭承諾請求人收下新臺幣 200 萬不代表有達成和解，卻在判決書中玩弄倒果為因之惡劣遮眼術，不正利用這筆遭誘導而接受之局部給付，歪曲定性為被告康○○已具備悔意表現、勉力彌補損害之重要依據，據此強行給予被告康○○緩刑 5 年，受評鑑法官此等惡意將民刑事爭議強行割裂、玩弄誠信之手段，公然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對請求人造成殘忍至極之司法二次傷害，失職情節重大。又請求人於 115 年 5 月中旬即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剩餘填補 400 萬元，受評鑑法官為圖省事，竟使出行政遮眼術，

於115年6月5日匆促裁定移送民事庭，閉門簽發刑事簡易判決，且判決書中對此合法提起之訴訟隻字未提、漏未裁判、意圖包庇吃案，公然侵害犯罪被害人家屬之訴訟權，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在判決中已認定本案「情節嚴重，實難寬貸」，竟又顛倒常識，將被告康○○之高收入、高學歷，作為認定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免關保護傘，請求人未與被告康○○和解，受評鑑法官強行給予刑法最寬容之緩刑5年，此為嚴重互打嘴巴之裁量權公然濫用，已使法治尊嚴蕩然無存。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康○○於民國114年8月28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市○○區○○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路○段○巷之交岔路口處時，適有行人蔡○○在其左前方行走斑馬線欲橫越○○路○段，康○○竟未

煞車減速，亦疏未注意並禮讓蔡○○先行，而不慎以前車頭撞擊蔡○○，致蔡○○受傷倒地。蔡○○雖經送醫，仍延於同年8月29日1時42分許，因頭部鈍創顱內出血導致中樞神經休克等傷勢，而在醫院死亡。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分案為115年度審交訴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被告康○○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受評鑑法官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將案件改分為115年度審交簡字第○號後，於115年6月5日判決被告康○○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5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另就請求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5年6月5日以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此有請求人提出之臺北地院 115 年度審交簡字第○號判決及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號裁定影本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至明。受評鑑法官依被告康○○在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處被告康○○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2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50 小時之義務勞務，與上開法條規定並無違背，請求人主張刑事簡易判決案件之科刑範圍以科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為限云云，顯係對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有所誤解，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2、次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抑或是否宣告緩刑等，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 57 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又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官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是以，量刑或緩刑宣告與否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尚不得以受評鑑法官諭知緩刑，即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

使，指摘其為不當，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另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以及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前者，基於「修複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判決要旨參照），則受評鑑法官以「被告康○○審理時先行己力賠償被害人家屬即被害人胞兄蔡○○200 萬元，堪認勉力彌補損害」作為其量刑審酌因素之一，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法失職，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要無理由。

3、 末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503 條第 1 項、第 50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綜合以觀，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之方式有二，一為經原告聲請者，一為經法院職權移送者。第 1 種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所載，必須係在刑事訴訟案件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前提下，經原告聲請，始能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 2 種情形，即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係以刑事部分已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本件被告康○○被訴過失致死案件，經受評鑑法官為第一審有罪判決，已如前述，則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本其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於本案刑事判決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即難認有何違失之處，請求人主張判決書中對此合法提起之訴訟隻字未提、漏未裁判、意圖包庇吃案云云，亦係對於法條規定之誤解，難以憑採，故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